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35號

聲　請　人　張芝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24號）案件，聲請本院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推事迴避狀」所載。

二、按刑事訴訟法設計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乃係為保持裁判之公正或訴訟制度之完整，故聲請法官迴避，解釋上其提出之時期，至遲當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否則即失卻迴避制度設立之意義。是以，聲請法官迴避，應以其案件仍繫屬於法院，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倘該案件已終結，不再繫屬於管轄之法院，即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3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張芝菡就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24號再審案件（下稱再審案），認承審合議庭法官所為裁定，以枉法之裁定理由侵害聲請人之再審訴訟權益、圖利各審瀆職法官，並以虛偽不實理由否准聲請人依法得受通知到庭陳述意見之權益，另承審合議庭法官及書記官於再審案裁定之公文書教示欄內登載該裁定不得抗告，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4條規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3項、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官、書記官迴避。惟再審案已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有本院前開裁定書可查，且聲請人於再審案所聲請再審之竊盜案件（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58號），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又不符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第1項第3款之規定，則其就竊盜案件所提起再審案經本院所為駁回裁定，即屬不得抗告，一經宣示即確定。聲請人於再審案確定後之115年8月15日始提出本件「推事迴避狀」對聲再案之承審合議庭法官、書記官聲請迴避，有「推事迴避狀」及其上本院收件章戳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頁），足認聲請人係在聲請案裁定確定後始聲請法官迴避，因該案既已終結而脫離本院繫屬，所聲請迴避之法官、書記官在訴訟程序上即無應為之行為，依前開說明，其聲請自無實益，聲請人聲請法官、書記官迴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翌欣

法　官　林呈樵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謝雪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01

推事迴避狀 速送分案



迴避人　張芝菡

被迴避人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審判長法官曾淑華、陪席法官李殷君、受命法官陳文貴、書記官胡宇暐

理由：115聲再324卷

一、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刑事訴訟法第２１條第３項定有明文，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２５條第１項亦定有明文，是依本狀所列理由貴院須為毋庸裁定即應迴避之作為。

二、被迴避人曾淑華、李殷君、陳文貴、胡宇暐利用承審１１５年度聲再字第３２４號再審案件之機會於裁定中出具虛偽不實理由對迴避人(刑事被告)為公然詐欺行為，力圖以詐術欺騙迴避人及社會大眾，致令迴避人對四名被迴避人偏頗行徑已生完全不可信任之情形，本案係迴避人就貴院１１４年度上易字第５６８號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４２０條第１、２、３項及第４２１條、第４２２條第１項第１款、第４２４條聲請再審，刑事再審具嚴謹性源於**法的安定性**與**真實正義**之權衡，法官與書記官不得為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不實登載，遑論於公文書(裁定)內登載詐欺刑事被告之詐欺理由，四名被迴避人明顯利用職權共同於法院裁定(公文書)內著手實行組織型態犯罪，首先，刑事訴訟法第４３４條第１、２項明文規定，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但被迴避人胡宇暐竟於裁定內為不可抗告之登載，而專職再審案件之書記官不可

1

5-1664

能連駁回再審裁定得依法抗告等重要法律權益都不知情，足證顯係預判刑事被告不明法規或不查法律之主觀預設而據此不實登載欲達成詐欺刑事被告 (迴避人)再審抗告權益之詐欺目的，此惡意詐欺行為顯非錯誤登載得以卸責，其次，刑事訴訟法第４２０條第１項第１、３、５款明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上述法律無規定偽造或變造或證言之證物須經法院確定判決始得作為聲請再審之依據，僅須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及卷內相關證據向法院證明即可，且聲請人僅需依論理法則及卷內物證證明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即可，聲請人亦僅需依卷內證據及論理法則證明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即可，何況，刑事訴訟法第４２０條第３項明確規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足證１１５年度聲再字第３２４號裁定所載「聲請人雖執抗告意旨所述以資為辯，惟並未提出任何確定判決，證明原審所據證物有偽造、變造、或證言係虛偽，或聲請人係被誣告，或參與審判之法官、起訴檢察官有因該案犯職務上罪或失職受處分之情，核其所辯，徒持己見，空乏指述，洵不足採」之理由係被迴避人曾淑華、李殷君、陳文貴共同於公文書內登載詐欺受判決人

張芝菡之枉法理由，經請教律師獲悉被迴避人曾淑華、李殷君、陳文貴上述理由確屬虛偽不實，律師表示「再審證據不限經判決或確定，只要能具體論證即可」，另查，被迴避人曾淑華、李殷君、陳文貴於裁定內辯稱「聲請意旨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核屬判斷案件是否符合上述第三審之要件，非為本案聲請再審程序審理範圍，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所舉聲請再審之理由，核與上引法條所定無一相符，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惟聲請人（刑事被告張芝菡）僅援用刑事訴訟法第３７９條第１項各款論述原審（高院）審理程序含括刑事訴訟法第３７９條第１項各款當然違背法令情事，據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４２０條第１、２、３項及第４２１條、第４２２條第１項第１款、第４２４條提出再審理由，顯非為上訴第三審之論述，被迴避人曾淑華、李殷君、陳文貴亦顯無不明再審理由之情，惟為侵害受判決人張芝菡之再審訴訟權益及圖利各審瀆職法官、檢察官及案件相牽連犯罪者，而於１１５年度聲再字第３２４號裁定內據以上述枉法理由作為否准合法再審理由之詐欺及偽造文書等虛偽登載，被迴避人曾淑華、李殷君、陳文貴並據以上述虛偽不實理由否決受判決人張芝菡依法（刑事訴訟法第４２９－２條前段）得受通知到庭陳述意見之法定權益，據上，已足證明被迴避人曾淑華、李殷君、陳文貴、胡宇皞據以組織型態犯罪手法於法院裁定內對刑事被告張芝菡著手施行詐欺、偽造文書、誹謗、瀆職、組織型態犯罪、貪汙治罪條例等犯罪行為，致使受判決人無從經刑事再審之嚴謹性尋求**真實**的**正義，等同迫害法的安定性**，迴避人自無從信任被迴避人，對四名被迴避人審理再審案所執心證完全懷疑，被迴避人共同偽造文書惡意枉法瀆職之犯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１８條第１項第２款），爰依刑事訴訟法第２１條第３項、第２５

條第１項規定，命四名被迴避人即應迴避（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不得再審理受判決人張芝菡之再審案，速通知停止訴訟程序，更由其他股別合議庭續行審理本件再審案。業經台北地檢署對四名被迴避人提出刑事告訴。

三、 被迴避人陳文貴前應任職於新北地院民事庭法官，係審理過迴避人於新北地院消債案件的枉法瀆職法官，濫權促使消債債權人枉法行使異議權（更生裁定異議權僅限債務人得以行使，債權人無異議權利），但被迴避人陳文貴枉法促使債權人異議廢棄債務人獲准更生認可之裁定，法院應調查被迴避人陳文貴前是否任職於新北地院，若無違誤，被迴避人陳文貴則係瀆職、詐欺、偽造文書之犯罪累犯，應依法命即刻迴避。

物證：

一、 台灣高等法院１１５年度聲再字第３２４號裁定一份。

二、 再審理由狀一份。

三、 刑事告訴狀首頁一紙。（陳述意旨書，不提供，就是提告狀）

此致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張

迴避人 張芝菡具狀　２０２６/０８/１５